

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1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 年 1 月 13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新大樓貴賓室

主席：高召集人思博

記錄：陳淑芬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名單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確認本會報第 10 次(97.10.22)會議紀錄

三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四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第一案

案由：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

1、洽悉。

2、案號 97-10-22-1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業於 98 年 1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解除列管；惟本法規定施行日期由院定之，為使本法儘早施行，以符合外界之期待，請內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，並報請本院核定施行日期，俾利落實人口販運防制工作。

3、各司法警察機關對人口販運被害人再次鑑別認定事宜，可藉由本會報、內政部婦幼保護聯繫會報、高檢署防制人口販運督導會報等會議，與檢察機關建立溝通聯繫平台；若有個案須即時處理，請聯絡各地檢署人口販運防制窗口協調處理。

4、其餘各案照幕僚單位管考建議辦理，繼續列管案請相關機關積極辦理。

(二)第二案

案由：「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」具體措施各部

會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

1、洽悉。

2、本案具體措施共計 53 案，管考決議如下：

(1)原已全案解除列管者共計 20 案(案號 1、3、5、6、7、8、14、15、17、18、21、31、32、35、36、41、42、44、49、52)。

(2)原已部分解除列管者共計 3 案(案號 23-教育部課程教材部分、25-勞委會部分、50-內政部部分)。

(3)列經常辦理但需定期陳報績效者 12 案(案號 4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22、26、27、39、43、46)。

(4)繼續列管者 18 案(案號 2、16、19、20、24、28、29、30、33、34、37、38、40、45、47、48、51、53)。

(5)本案行動計畫具體措施列經常辦理及繼續列管事項者，業修正合併於本次討論案第 2 案「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(98-99 年)分工表管考計畫」之分工表各項具體措施中，爰俟該案討論通過後，自 98 年起(第 12 次協調會報)將改為報告「各部會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(98-99 年)分工表辦理情形」，並請各部會按時填報。

(三)第三案

提報機關：內政部

案由：檢視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「關於預防、禁止及懲治販運人口(特別是婦女和兒童)補充議定書」(以下簡稱議定書)內容於我國執行可行性

報告案。

決定：

- 1、本案原則通過；惟有關案內第 11 條第 3 及第 4 項，交通部建議「保留」一節，鑑於我國航政法規雖未明定須查核旅行證件，但實務上航空業者均主動查核旅客入境所須證件，且交通部已表示我國未來可考慮立法規範，整體而言，應屬可行，請交通部再行審酌並提供具體文字函請內政部憑辦。
- 2、請內政部將議定書檢視結果函請法務部併母約報院核定，俟完成國內法制程序後，由外交部辦理後續加入事宜。

(四) 第四案

提報機關：內政部

案由：有關「行政院各部會 98 年防制人口販運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計畫」報告案。

決定：

- 1、照案通過，請各機關確實依計畫積極辦理。
- 2、各機關 98 年度辦理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時，可邀請本會報專家學者委員或各機關具專長之代表，擔任課程講座，以促進政策與實務工作雙向交流。
- 3、有關委員建議邀請美國移民海關執法局(ICE)培訓之專業人員，來台授課或進行實務交流、經驗分享等節，請內政部及相關機關參考辦理。

五、討論案

(一) 第一案

提報機關：法務部

案由：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業於 1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本修正草案宜配合專法之內容修正，請法務部重新檢視，俟修正後分行相關機關據以辦理。

(二) 第二案

提報機關：內政部

案由：「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(98-99 年)分工表管考計畫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- 1、管考案號 39「加強與駐在國警察、移民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之聯繫，蒐集相關情資；...」之主協辦機關，請增列內政部警政署。
- 2、管考案號 21「修正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避免外勞遭超收費用」（辦理期限：99 年 12 月 31 日）之內容及辦理期程，請勞委會參考委員意見修正。
- 3、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業於 1 月 12 日經立法院二讀通過，請內政部配合專法內容再予檢視各項具體措施，並分行相關機關據以辦理。
- 4、為提高勞動販運之預防成效，除對國內企業進行宣導外，亦應包括域外臺商，避免業者因不諳當地勞工法令，誤觸人口販運罪，爰請經濟部配合加強宣導，籲請業者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不可有勞力剝削、僱用童工等情事發生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 第一案

提報機關：內政部

案由：為撰擬「我國 97 年人口販運防制成效報告」，建請各部會提報 97 年防制人口販運執行成效案，請 鑑核。

決議：本案請各相關機關依內政部所擬報告大綱撰擬，並參照新制定之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，提列未來 1 年之工作重點及應配合修正之法規，於 1 月 21 日前逕送內政部移民署彙辦。

(一) 第二案

提報機關：葉委員毓蘭

案由：日前勞動人權協會王娟萍執行長於監察院人權保障研討會提及，近年來因金融海嘯，部分外勞面臨初入臺工作數月即因雇主受景氣不佳影響裁減外勞，將其遣返，但外勞仍需負擔來臺工作所生之仲介費用，落入債務約束處境，請勞委會說明此類情形之因應作為。

決議：本案請勞委會持續密切關注勞動市場之變化，對於關廠歇業之外勞儘量協助其轉換僱主，對於仲介業者如有不當收費之情形，應即依法嚴辦，以維勞工權益。

七、散會：17 時。